

中共镇江市委文件

镇发〔2016〕32号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试点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市各委办局，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

特色小镇是集产业、城市旅游、文化等要素为一体，推进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融合共生的重要功能平台，是区域经济重要的新增长点。在全市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试点，是市委、市政府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规划建设特色小镇是坚持“生态领先、特色发展”战略路径的具体抓手，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的重要选择，也是推动“三集”园区提档升级和新型城镇化的有效路径，有利于推动各地积极谋划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弘扬传统优秀文化；有利于集聚高端的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有利于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四基地、一中心、两城市”定位，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三集”园区为基础，以建制镇（街道）为单元，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集成完善、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使其成为

区域经济的新增长点，“互联网+”新经济的策源地，产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载体，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去处，干部展示能力的新舞台。

二、建设要点

（一）建设路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依托现有“三集”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明显、基础较好、面积适中的特色小镇。具体“六种”路径：一是对产业特色明显、集聚度较高的“三集”园区，整区直接转型建设；二是对产业集聚度相对偏低的“三集”园区，找准核心产业，划定核心区域培育建设；三是提升地方经典特色产业培育建设；四是深度挖掘地方历史文化培育建设；五是突出绿色发展理念，聚焦低碳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和美丽宜居镇村培育建设；六是围绕创新经济发展，在“互联网+”、文化创意等领域培育建设。原则上每个核心产业只规划建设一个特色小镇，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实行分类指导。

（二）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力争建成市级特色小镇30个左右，其中10个以上争创成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三）建设标准

1. 明晰产业定位。坚持“一镇一主业”，每个特色小镇要紧扣产业升级趋势，主攻最有基础、最有优势的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攀升，构筑产业创新高地。

2.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形成“一镇一风格”，多维展示地貌

特色、建筑特色、生态特色。每个特色小镇规划要做到“七明确”：明确规划面积、明确四至边界、明确特色产业、明确发展目标、明确文化内涵、明确旅游功能、明确推进机制。要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做到“多规合一”，原则上不调规。注重求精不求大，每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其中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旅游类特色小镇面积可适当放宽。注重提升“颜值”，每个小镇原则上按照3A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旅游类小镇原则上按照5A级景区标准建设。

3. 突出项目支撑。特色小镇要认真谋划一批新项目。原则上，每个特色小镇3年内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31”标准，即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完成50亿元以上，服务业类特色小镇完成30亿元以上，农业类特色小镇完成10亿元以上（均不含房地产投资）。若省出台新的政策意见，按省要求执行。

4. 创新运作方式。特色小镇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既凸显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每个特色小镇应明确投资建设主体，由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

5. 建立展示平台。建设“小镇客厅”，展示特色小镇形象和

成效。每个展示平台要做到“六有”：有专业设计、有展示载体、有展示重点、有合理规模、有形象宣传片、有招商手册。

（四）认定程序

特色小镇建设按照“宽进严定”的原则统筹推进。认定程序如下：

1. 自愿申报。由各地政府按照市级特色小镇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自愿提出本区域内规划建设市级特色小镇名单，报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培育审核。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初审，根据初审结果提出推荐名单，报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公布。

3. 验收命名。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认定标准的，由各地政府向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命名为镇江市特色小镇，由市政府公布。部分成熟小镇可直接申请验收命名。

4. 年度考核。对列入市级名单的特色小镇，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由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制订。对考核合格的特色小镇兑现相应扶持政策；对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实行退出机制。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特色小镇建设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积极盘活丘陵缓坡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全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

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特色小镇倾斜，所需农转用计划指标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且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镇，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由市政府按实际使用指标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对 3 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市奖励的用地指标。

（二）强化政策扶持。特色小镇在建设期间及验收命名后，规划范围内新增财政收入上交市级财政统筹部分，前 3 年全额返还、后 2 年减半返还给当地财政。特色小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相关专项扶持资金，优先享受市级相关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各辖市参照制定扶持政策。

（三）加大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的信贷支持。支持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融资。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鼓励运用 PPP 模式。市、县两级设立特色小镇建设基金。

（四）增强人才支撑。“金山英才”计划政策适用于特色小镇引进的各类人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整合部门资源，指导和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属地政府或管委会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科学的统计报表制度，构建全息地图大数据平台。市特色小镇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各地特色小镇建设情况的督查考核，并定期通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新思路、新理念、新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特色小镇的美誉度和认同感。对特色小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取得成效进行认真总结和归纳提炼，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